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6469号

申请人：蒋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坪山大队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宝红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天池，大队长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××）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25日